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邵龙山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能源[2014]69号

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

验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邵龙山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湘水许[2014]130号、201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省交建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新邵县主持召开了新邵龙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新邵龙山风电场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境内的龙山林场，为新建风电场项目，安装25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50MW，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年上网电量为9874.87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75h，容量系数为0.225。风电场集电线路总长18.5km，采用直埋敷设。风电场道路包括进站道路、进场道路和风电场内道路，总长29.174km，其中改建10km，新建场内道路19.17km，新修进站道路40m。工程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底建成，总工期为32个月，工程总投资为4.58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6月3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许[2014]130号文对《新邵龙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3.48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45.38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38.10hm<sup>2</sup>，设弃渣场 6 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989.57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交建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了《新邵龙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报告》。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会议认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新邵龙山风电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9.67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44.19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25.78hm<sup>2</sup>。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其中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5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写完成了《新邵龙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报告认为新邵龙山风电场工程积极落实了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对风机机组区、升压站区、弃渣场区、集电线路区、交通设施区等施工单元实施了排水、护坡、土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为：混凝土排水沟 17216m，预制排水 6892m，消能 860m，沉砂池 37 个，路

面截水沟 312m，浆砌石挡土墙 4067m (13523m<sup>3</sup>)，表土剥离 2.57 万 m<sup>3</sup>，土地平整 23.39hm<sup>2</sup>，铺植草皮 0.17 hm<sup>2</sup>，撒播灌草籽 24.13hm<sup>2</sup>，喷播灌草 16.85hm<sup>2</sup>，挂网喷播灌草 8.66hm<sup>2</sup>，栽植灌木 13411 株，覆土 6.62 万 m<sup>3</sup>，外购表土 4.05 万 m<sup>3</sup>，防尘网覆盖 8.49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12004m，临时沉沙池 54 个。验收报告认为新邵龙山风电场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利厅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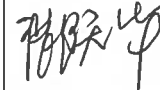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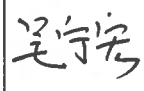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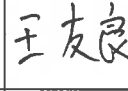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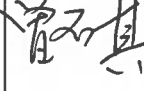
1、加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是弃渣场、风机平台、道路工程的拦挡工程的稳定性调查、各分区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2、做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根据成活率及郁闭度根据需要在春季进行补植，特别是项目区的填方边坡，应加强抚育管理，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3、继续做好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

# 新邵龙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跃华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雅丽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申浩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室总工		
	马晓腾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土建专工		建设单位
	周有为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师		监测单位
	吴宁宏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肖冬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主设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友良	湖南交建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编制单位
	杨勇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曾石其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